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在昌海生物分公司质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,102,013.9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609,583,961.17 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609,583,961.17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60,958,396.12 元，提取 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0,479,198.06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,399,381,022.04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870,721,989.03 元。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,284.8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45 元（含税），计

派送现金红利 139,612,9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 2016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